

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责任制度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承担相关监管措施。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承诺。

七、公司董事及公司本人亦非公开发行期间回报规划的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审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遵循《期间回报规划》进行了分析,同时,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